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2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虹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參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補充為「飲用啤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30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又卷附之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上，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見偵卷第47頁）。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而已，就本案不能安全駕駛部分，未見被告有於警方對其施以酒測前即向有偵查權之員警自首之情形，自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三)查本案起訴書認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

01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
02 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03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主張及說明。本院審酌被告前經本院
04 109年度交簡字第2139號、110年度交易字第83號分別判處有
05 期徒刑6月、8月確定（即被告所犯第六次與第七次之酒駕犯
06 行），並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1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7 年確定，甫於110年11月23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院卷第15至16頁），
09 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0 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醉駕車之
11 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同，且被告未因
12 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亦未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
13 危害性，兼衡本案犯罪情節，認若加重其刑，尚無使其所受
14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5 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6 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之肇事機
18 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
19 彌補之傷害，仍於酒後在道路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行車
20 不穩而為警攔查，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61毫
21 克，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實應嚴予苛責。
22 其次，被告於100、103、103、104、107年間，共犯5次之酒
23 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拘役55日、有期徒刑3月、3
24 月、5月、6月確定（不含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以免重
25 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院卷第
26 11至14頁），猶不知戒惕，再為本案犯行，惡性非微。惟考
27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自陳大學畢
28 業、目前在賣麵包、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8000元至3萬元、未
29 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見院卷第44至45
3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公訴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
31 徒刑10月，然本院考量被告前次犯行與本次相距3年多，且

01 本院另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02 （詳後述），此等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03 三、禁戒處分

04 按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
05 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刑法第89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在本案之前，已有7次酒後駕駛動力
07 交通工具而涉犯公共危險案件之紀錄，足認被告有酗酒之習
08 慣，且雖曾經法院判處罪刑，然執行完畢後仍未改善其酗酒
09 之惡習。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我承認我有酒癮，我只要
10 壓力一大就會想喝酒；我是因為工作壓力大，才有酒癮等
11 語（見院卷第35、44至45頁）。被告本次再犯公共危險案
12 件，亦因被告飲用酒類之習性所致，且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
13 濃度達每公升1.61毫克，其行為表現或狀態已呈現呆滯木僵
14 之迷醉狀況。由此足見，被告飲用酒類後之自制力薄弱，不
15 僅已酗酒成癮，且有因酗酒而再犯公共危險犯罪之虞。本院
16 審酌被告酒癮程度甚深，顯已逾越僅憑其個人意志力可控制
17 之程度，而有再因飲酒而犯罪之虞，其飲酒之行為，實已對
18 社會產生相當之危險性，自有加以預防矯治之必要，故併依
19 刑法第89條第1項規定，令被告於刑之執行前，入相當處所
20 施以禁戒之保安處分3月，以戒除酒癮，除去其再犯因子，
21 以達矯治之效果。至被告於禁戒處分期間，如經醫療院所評
22 估其症狀已有改善，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自得由檢察官聲請
23 法院免除繼續執行。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張莉秋

05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3329號

27 被 告 黃家虹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彰化縣○○鎮○○里○○路0段000
29 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家虹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
05 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
06 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8月7日12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
07 ○鎮○○里○○路0段000巷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竟於同
08 日1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
09 路。嗣於同日19時14分許，行經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6段與
10 和頭路口，不慎與黃銘志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1 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所受傷害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
12 於同日19時37分許，對黃家虹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13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61毫克，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一)被告黃家虹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8 (二)證人黃銘志於警詢時之證稱。

19 (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20 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1 (一)(二)、車號查詢駕駛人資料、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翻拍畫
22 面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23 等。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26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顯見
28 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依刑法第47條法第1項規定加重其
29 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吳怡盈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王瑞彬